

附件二

造地施工計畫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逾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逾三百公頃
開發保證金金額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備註： 一、工程總價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應包含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營業稅、承包廠商管理費及利潤等費用。 (二) 間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應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鑽探測量費、保險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使用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 (三) 其他開發成本：使用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所載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 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 三、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合計金額不得少於所列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二。				